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

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升挂、使用国旗的办法,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

第十二条 民用船舶和进入中国领水的外国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,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。

执行出入境边防检查、边境管理、治安任务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,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。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,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。

第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,应当早晨升起,傍晚降下。

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,遇有恶劣天气,可以不升挂。

第十四条 升挂国旗时,可以举行升旗仪式。

举行升旗仪式时,应当奏唱国歌,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。

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,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,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。

北京天安门广场每日举行升旗仪式。

学校除假期外,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。

第十五条 下列人士逝世,下半旗志

哀:

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、国务院总理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;

(二)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;

(三)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杰出贡献的人;

(四) 对世界和平或者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杰出贡献的人。

举行国家公祭仪式或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别重大伤亡的,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下半旗志哀,也可以在部分地区或者特定场所下半旗志哀。

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,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。

依照本条规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场所,由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决定。

第十六条 下列人士逝世,举行哀悼仪式时,其遗体、灵柩或者骨灰盒可以覆盖国旗:

(一) 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人士;

(二) 烈士;

(三) 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士;

覆盖国旗时,国旗不得触及地面,仪式结束后应当将国旗收回保存。

第十七条 升挂国旗,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。

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,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。

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,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
在外事活动中同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,应当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。

第十八条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,应当徐徐升降。升起时,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;降下时,不得使国旗落地。

下半旗时,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,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三分之一处;降下时,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,然后再降下。

第十九条 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,不得倒挂、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、使用国旗。

不得随意丢弃国旗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、处置。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,活动主办方应当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。

(未完待续)

(上接1版)

关键点3: 经济、民生领域改革

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,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据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、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介绍,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决定》对经济和民生领域改革作出全面部署:一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;二是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;三是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;四是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;五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;六是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;七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。

关键点4: 教育、科技、人才、创新领域改革

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,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,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0%;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超过14年,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达到2.5亿;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居世界第二位。教育部党组书记、部长怀进鹏表示,这次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,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,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,健全新型举国体制,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。全会《决定》对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:一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;二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;三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。

关键点5: 民主、法治领域改革

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介绍,全会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,对“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”作出重要部署,对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、健全协商民主机制、健全基层民主制度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等提出了改革任务。总的要求是: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,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、基本政治制度、重要政治制度,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,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。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,必须坚持依法治国,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,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,重大改革于法有据、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。全会对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作出重要部署,就是要以法治体系建设为总抓手系统推进法治中国建设,在更高水平上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、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、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、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。全会重点围绕深化立法领域改革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、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方面,提出了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要求。

关键点6: 加强党的领导和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

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唐方裕表示,全会《决定》在总结经验、阐述意义、提出原则、部署举措中,都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为重要内容。《决定》专门用1个部分来部署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,主要有3个方面:一是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;二是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;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。

(来源:央广网)

